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 部门预算补充公开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3,494.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6.40
301	01	基本工资	312.66
301	02	津贴补贴	826.81
301	03	奖金	26.94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2
301	06	伙食补助费	6.00
301	07	绩效工资	68.0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31
302	01	办公费	58.08
302	02	印刷费	10.00
302	03	咨询费	3.00
302	04	手续费	2.00
302	05	水费	5.00
302	06	电费	10.00
302	07	邮电费	48.0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3.44
302	11	差旅费	23.13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5.24

302	14	租赁费	8.00
302	15	会议费	0.80
302	16	培训费	9.5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01
302	26	劳务费	5.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5.00
302	28	工会经费	33.40
302	29	福利费	36.1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7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95.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7
30299	99	离休管理费	3.42
30299	99	退休管理费	9.88
30299	99	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	8.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5.32
303	01	离休费	106.85
303	02	退休费	606.90
303	07	医疗费	111.00
303	09	奖励金	35.2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92.43
303	13	购房补贴	502.1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7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二）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四）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06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安排，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五）“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六）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